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經濟部令 經授能字第 10701003110 號

廢止「能源類別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審議作業要點」及「能源類別溫室氣體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沈榮津